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3號

上訴人 上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睿宸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謝伊婕